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各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

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

##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前述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2）。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